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若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70,2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银行借款暨公司董事为该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13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宝明及其配偶田开文为公司该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 13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该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梁宝明先生、其弟媳沈若冰女士、其弟实际控制的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本次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